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对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意见

2021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具备从事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克坚 刘晓辉 陈克兢

2021年3月29日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